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票字第19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啓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得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，亦須經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敘明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即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。經核，本件系爭2紙本票(票號：TH0000000號、TH0000000號)皆為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且聲請狀並未敘明其提示日，是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4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釋明系爭2紙本票有無提示(所謂提示，係指實際向發票人提出本票請求付款而言)，如有，其提示日各為「何年月日」？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7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故無從得知聲請人是否已對相對人為本票之提示，聲請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

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